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05學年度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2016年9月入學】

※一律採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案

◎ 網路報名時間（臺灣時間）：2015年11月18日(三)上午9:00起 至
12月18日(五)下午15:00止

◎ 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臺灣時間）：2015年12月18日(五)下午17:00止

本校網址：<http://www.nccu.edu.tw/>

報名網址：<http://ocsexam.nccu.edu.tw/ocsexam/>

校址：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電話：+886-2-29387892；+886-2-29387893

傳真：+886-2-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 105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時間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00 起 至 12 月 18 日下午 15:00 止 (臺灣時間, 逾期不受理)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7:00 止 (臺灣時間, 逾期不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	2016 年 1 月 26 日下午 2:00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2016 年 1 月 27 日
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2016 年 2 月 24 日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16 年 3 月 09 日
開始上課	2016 年 9 月中上旬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招生諮詢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電話: +886-2-29387892~3

傳真: +886-2-29387495

電子信箱: mainshow@nccu.edu.tw

網址: <http://www.nccu.edu.tw>

本校註冊選課諮詢 (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 +886-2-29393091 分機 63279

傳真: +886-2-29387081

電子信箱: mainshow@nccu.edu.tw

網址: <http://www.nccu.edu.tw>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 (輔導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9393091 分機 63011

傳真: +886-2-29387597

電子信箱: overseas@nccu.edu.tw

網址: <http://osa.nccu.edu.tw/>

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 ocacinfo@ocac.gov.tw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 +886-2-23899983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申請流程◎

(一) 網路報名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ocsexam.nccu.edu.tw/ocsexam/>
- 點選「登錄報名資料」



- 依系統指示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送出，確認送出

◎網路開放輸入報名資料起迄時間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2015年11月18日上午9時起 至

12月18日下午15時止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
瀏覽器操作。

◎填寫入學申請表並詳細檢查確認，資料一旦完成
報名程序、報名表件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
由要求更改報考學院或更改志願序、撤銷報名或
退費，請考生審慎行事。

(二) 繳交申請費

- 完成繳費：美金 50 元或新台幣 1,400 元
(不含銀行匯款或轉帳手續費、全額到付)
- 將繳費收據掃描以利後續併同審查資料上傳

◎繳費方式請詳簡章第 4 頁-申請費用。

◎每申請 1 學院需繳交 1 份申請資料及 1 份報名
費，可同時申請多學院(每 1 學院可填寫 4 個志
願序；如申請兩個學院以上，應於基本資料表上
填妥就讀學院志願序)。

(三)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 再度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ocsexam.nccu.edu.tw/ocsexam/>
- 點選「查詢報名結果」



- 分項上傳審查資料項目 (含繳費收據)
- 瀏覽各項審查資料
- 進行合併檔案



- 完成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程序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2015年12月18日下午17時止。

◎有關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請詳簡章第 3~4 頁說
明。

◎於資料上傳期限內，一旦執行「進行檔案合
併」功能，即不可更換檔案內容，僅可瀏覽，
請考生務必審慎操作。

國立政治大學105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目錄

i 重要日程表及實用聯絡資訊

ii 申請流程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1

二、申請資格.....1-2

三、申請方式.....2-4

四、申請費用.....4

五、相關注意事項.....4-5

六、錄取原則.....5

七、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5

八、申訴程序.....5

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5-6

十、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6-7

十一、註冊入學.....7

十二、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7-8

貳、學士班招生學院(代碼)、學系及網址.....9-10

參、附表

附表一：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11

附表二：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12

國立政治大學 105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學士班四至六年（2016年9月入學）。

二、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1.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且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2.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16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考生（僑生、港澳生）填具「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一，第11頁）。

4.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註：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港澳生填具「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一，第11頁），惟錄取後，其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5.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6.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

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7.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8. 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9.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10.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資格

1.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2.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專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申請方式

（一）網路報名：自**2015年11月18日上午9時至12月18日下午15時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選「僑生單招網路報名系統」。
2.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申請流程請詳簡章第ii頁。
3.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2)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3) 每報名一學院需繳交一份申請資料及一份申請費用，可同時申請多學院。
- (4) 申請人每學院可填寫 4 個志願序；如申請兩個學院以上，應另於報名表上註明就讀學院志願序。
- (5)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並同意本校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學金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放榜前告知。

(二)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7 時 (臺灣時間)** 前，將下列資料之電子檔上傳至本校，逾時不予受理。

1. **個人基本資料**：包含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應考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及繳費收據。
 - (1) **報名表**：於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報名表上方黏貼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報名表下方簽名，若報考 2 個學院以上，另須於報名表下方填寫**學院志願序**。
 - (2) 身分證明文件：**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3) 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請列印簡章附表一(第 11 頁)，填妥相關資料。
 - (4) 繳費收據：於收據上方註明報考人姓名。

◎ 依上述(1)至(4)項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2. **學歷證明資料**：包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1) 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三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2) 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中學最後二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3) 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二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中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組排名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 將上述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3. **自傳**：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 PDF 檔。
4. **讀書計畫**：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 PDF 檔。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如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建請編製目錄方便索引。將前述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三) 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注意事項：

1.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
2. 以上所列五大項資料上傳，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後，再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下載製作 PDF 檔案之程式，進行資料轉成 PDF 檔並存檔後，再行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3.5MB 為限，所有上傳檔案資料總容量為以 10MB 為限。如未遵守前述規定，以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3. 考生應於本校開放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期間內，完成資料上傳及確認，若已逾規定期限(2015年12月18日下午17時(台灣時間))，系統即自動關閉資料上傳功能。
4. 於資料上傳期限內，各項資料於上傳後可隨時瀏覽、刪除及再上傳，但一旦執行「進行檔案合併」功能，即不可更換檔案內容，僅可瀏覽，請考生務必審慎操作。
5. 第一次進入資料上傳系統後，務必更改密碼，以保障自身權益。同一人如報考 2 個學院以上，其中一學院曾作修改密碼動作，另一學院登錄畫面之密碼也一併更新。
6.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四、申請費用

(一) 申請費：每一報名件 **美金50元或新台幣1,400元** (全額到付 (received in full amount), 銀行匯款或轉帳手續費不含在申請費內)，金額內含新台幣 100元寄發申請結果通知單郵費，申請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二) 繳費方式：銀行電匯入本校帳戶

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Swift Code: FCBKTWTPXXX)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401專戶

帳號：16730106106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116保儀路11號。

Bank Name: First Commercial Bank, MUH JAH BRANCH

Swift Code: FCBKTWTPXXX

Account Number: 16730106106

Account Nam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401 dedicated account

Address: NO.11, BAO YI ROAD, WENSHAN 116, TAIPEI, TAIWAN, R.O.C.

五、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入學後將增加應修24畢業學分。**
- (三) 本申請入學依本校學則及「國立政治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四)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五) 錄取考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院系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七、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一) 放榜日期：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放榜。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二) 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2016年1月27日（以掛號信函寄出），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八、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20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2016年2月15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一) 姓名、性別、報考學院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錄取通知單，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錄取生須E-MAIL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

(一) 錄取生 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

1. 期間：2016年1月26日至2月24日（逾期者不受理）

2. 報到方式：

(1) 以 E-MAIL 或傳真辦理

(2) 請下載本簡章附表二「報到意願同意書」，填寫後，於期限內以 E-MAIL 或傳真辦理。電話：+886-2-29387892～3，傳真：+886-2-29387495，電子信箱：mainshow@nccu.edu.tw

(二) 『已報到之錄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來校辦理驗證（辦理時間約2016年9月中上旬；詳細時間8月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1. 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2.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3.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三)錄取考生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886-2-29387892 ~3，傳真:+886-2-29387495，電子信箱:mainshow@nccu.edu.tw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十、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三)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僑生：

(1)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學務處生僑組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四）本校將於 **2016 年 3 月 9 日** 寄發入學通知書（註冊相關事宜）。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五）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1. 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簡稱生僑組）將於**2016年8月**主動聯繫同學，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並於**2016年9月**辦理新僑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講習會。

2. 最新訊息請查詢新僑生入學資訊網：

（http://www.osa.nccu.edu.tw/~activity/newstudent/bachelor_news.html）

十一、註冊入學

（一）註冊：錄取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註冊繳費，即令註銷學籍，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1. 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2. 應徵召服兵役者。
3. 懷孕、分娩者。
4. 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5.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三）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四）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886-2-29393091 轉 63279**。

十二、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一）學雜費：

1. 本校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 http://aca.nccu.edu.tw/p2-dean_fees.asp。

2. 茲附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徵收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 104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系別 種類	文、法、外語學院、教育學院 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	商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理學院、傳播學院 地政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學費	17,320	17,320	17,480
雜費	7,190	7,570	10,950
學分費	1,020	1,040	1,133

(二) 宿舍費 (每一學年分 2 學期，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1. 本校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 本校 104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詳請參考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 <http://osa.nccu.edu.tw/>。

學士班	男生		女生		
	2 人房	4 人房	2 人房	3 人房	4 人房
	NT\$10,750~ NT\$22,150	NT\$9,100~ NT\$13,240	NT\$10,050~ NT\$22,150	NT\$10,550	NT\$8,350~ NT\$16,210

※大一及大二僑生係本校學生宿舍優先分配對象，大三以上則與一般生同，參與抽籤。

※附加費用: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 (以上宿費以 1 學期計)。

(三) 其他費用：

平安保險費	約 NT\$ 126 (註 2)
資訊設備使用費	NT\$ 624 /1,000
全民健康保險費	NT\$ 4,494 (註 3) NT\$ 749 / 每月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新生上學期)	NT\$ 622

註1. 每學年生活費約新台幣 120,000 元。

註2. 105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保費將依學務處生僑組公告為準。

註3. 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及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 6 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十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學士班招生學院（代碼）、學系及網址【招生名額共 65 名】

代碼	學院名稱	學制	學系（學程）名稱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10	文學院	學士	中國文學系	http://www.chinese.nccu.edu.tw/
			歷史學系	http://www.history.nccu.edu.tw/
			哲學系	http://thinker.nccu.edu.tw/
20	社會科學學院	學士	政治學系	http://www.politics.nccu.edu.tw/
			社會學系	http://sociology.nccu.edu.tw/
			財政學系	http://pf.nccu.edu.tw/
			公共行政學系	http://pa.nccu.edu.tw/
			地政學系（土地資源規劃組/ 土地管理組/土地測量與資訊組）	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
			經濟學系	http://econo.nccu.edu.tw/
			民族學系	http://www.ethnos.nccu.edu.tw/
30	商學院	學士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http://www.ib.nccu.edu.tw/
			金融學系	http://www.banking.nccu.edu.tw/
			會計學系	http://acct.nccu.edu.tw/
			統計學系	http://stat.ncc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http://ba.ncc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http://www.mis.nccu.edu.tw/
			財務管理學系	http://www.finance.nccu.edu.tw/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http://www.rmi.nccu.edu.tw/

代碼	學院名稱	學制	學系（學程）名稱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40	傳播學院	學士	<p>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p> <p>※本院採大一大二不分系招生及修課，大三依志願申請專業主修，進入新聞學系、廣告學系、廣播電視學系或傳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時之學位證書標註之「學系」為其專業主修之學系或學位學程。</p>	http://comm.nccu.edu.tw/
50	外國語文學院	學士	英國語文學系	http://english.nccu.edu.tw/
			阿拉伯語文學系	http://www.arabic.nccu.edu.tw/
			斯拉夫語文學系	http://slavic.nccu.edu.tw/
			日本語文學系	http://japanese.nccu.edu.tw/
			韓國語文學系	http://korean.nccu.edu.tw/
			土耳其語文學系	http://turkish.nccu.edu.tw/
			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德文組/西班牙文組）	http://upel.nccu.edu.tw/
60	法學院	學士	法律學系	http://www.law.nccu.edu.tw/
70	理學院	學士	應用數學系	http://www.math.nccu.edu.tw/
			心理學系	http://psy.nccu.edu.tw/
			資訊科學系	http://www.cs.nccu.edu.tw/
80	國際事務學院	學士	外交學系	http://diplomacy.nccu.edu.tw/
90	教育學院	學士	教育學系	http://edu.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 10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應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考 生 簽 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2015 年 月 日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

國立政治大學 105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105.01.26

中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英文姓名	
本人經由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考試，錄取貴校 _____學系_____組， 並已詳閱「105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錄取考生報到、 驗證注意事項規定，茲以此據辦理報到，特此聲明。 ※本人曾參加僑務委員會舉辦之各項華裔青年活動（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服務營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研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觀摩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參加上述活動 此 致 國立政治大學 日期：105 年 月 日			
錄取生 簽 章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E-mail	

※ 注意事項

一、報到驗證程序：錄取生須 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請詳招生簡章第 5~6 頁。

(一) 報到流程 (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

填妥本同意書，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前以 E-MAIL 或傳真辦理，傳真:+886-2-29387495，電子信箱:mainshow@nccu.edu.tw (逾期不予受理)。

(二) 驗證流程(辦理現場驗證)：

已報到之錄取生，請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約 9 月中上旬)來校辦理驗證(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①繳驗僑居地或港澳地區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②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區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③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程序後，本校逕行將報名時所填寫之資料轉入學籍系統中。

三、申請學制為「中五生」者，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故其畢業應修學分須另增加 24 學分(詳招生簡章第 4 頁)。

四、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名單 2016 年 1 月 26 日網路公告)，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五、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電詢：+886-2-29387892、29387893，傳真：+866-2-29387495，電子信箱：mainshow@nccu.edu.tw。